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1A	AWCC001A01		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一）、（三）项情形之一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CC001A02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一）、（三）项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或在包容免罚期限内再次发现违反本条规定第（一）、（三）项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AWCC001A03		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二）、（四）、（五）项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1B	AWCC001B01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p> <p>（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p> <p>（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发现有本条规定第（四）、（五）、（六）项情形之一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CC001B02		<p>发现有本条规定第（四）、（五）、（六）项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或在包容免罚期限内再次发现违反本条规定第（四）、（五）、（六）项情形之一的</p>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AWCC001B03		<p>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一）、（二）、（三）、（七）项情形之一的</p>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AWCC001B04		<p>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且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责令改正，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1C	AWCC001C01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AWCC001C02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AWCC001C03		首次发现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AWCC001C04		24个月内再次发现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1D	AWCC001D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现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之一，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AWCC001D02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发现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之一，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AWCC001D03		发现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之一，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AWCC001E01		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二）项情形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1E	AWCC001E02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p>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二）项情形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或在包容免罚期限内再次发现违反本条规定第（二）项情形的</p>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AWCC001E03		<p>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一）、（三）项情形之一的</p>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AWCC001E04		<p>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且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p>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AWCC001F01		<p>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1F	AWCC001F02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罚款
	AWCC001F03		再次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罚款
	AWCC001F04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2A	AWCC002A01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AWCC002A02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2B	AWCC002B01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AWCC002B02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2C	AWCC002C01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二)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三)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CC002C02		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或在包容免罚期限内再次发现违反本条规定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AWCC002C03		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三）项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AWCC002C04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AWCC002C05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2D	AWCC002D01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二)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四)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CC002D02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或在包容免罚期限内再次发现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且情节严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AWCC002D03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AWCC002D04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2E	AWCC002E01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AWCC002E02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再次发现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罚款
	AWCC002E03		24个月内再次发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3次发现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罚款
	AWCC002E04		24个月内3次发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或3次以上发现违法行为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罚款
	AWCC002E05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AWCC002F01		首次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2F	AWCC002F02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再次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
	AWCC002F03		24个月内第3次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
	AWCC002F04		3次以上（不含3次）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0
	AWCC002F05		首次发现有本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
	AWCC002F06		再次发现有本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
	AWCC002F07		24个月内第3次发现有本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
	AWCC002F08		24个月内发现3次以上有本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三十倍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3A	AWCC003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首次发现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AWCC003A02		限期内一项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AWCC003A03		限期内两项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罚款
	AWCC003A04		限期内三项及三项以上未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含5万元）罚款
	AWCC003A05		24个月内两次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5万元罚款
	AWCC003A06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产停业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4A	AWCC004A01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p> <p>（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CC004A02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或在包容免罚期限内再次发现违反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AWCC004A03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一级以下医院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二级以上医院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AWCC004A04		屡教不改或其它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4B	AWCC004B01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一）、（三）项情形之一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CC004B02		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一）、（三）项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或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二）项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级以下医院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二级以上医院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AWCC004B03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罚款
	AWCC004B04		屡教不改或其它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4C	AWCC004C0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首次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级以下医院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含6000元)罚款；二级以上医院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AWCC004C02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罚款
	AWCC004C03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屡教不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AWCC004C04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
AWCC004D	AWCC004D0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含2万元)罚款
	AWCC004D02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含3万元)罚款
	AWCC004D03		屡教不改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AWCC004D04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4E	AWCC004E01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CC004E02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或在包容免罚期限内再次发现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AWCC004E03		再次发现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AWCC004E04		屡教不改（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AWCC004E05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责令改正，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5A	AWCC005A0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第（一）、（二）、（三）、（六）、（七）、（八）项情形之一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CC005A02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第（一）、（二）、（三）、（六）、（七）、（八）项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或在包容免罚期限内再次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第（一）、（二）、（三）、（六）、（七）、（八）项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AWCC005A03		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第（四）、（五）项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AWCC005A04		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且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5B	AWCC005B01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CC005B02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或在包容免罚期限内再次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AWCC005B03		首次发现被处罚后再次发现的；或24个月内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AWCC005B04		屡教不改或其它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5C	AWCC005C01	<p>《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p> <p>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CC005C02		发现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
	AWCC005C03		包容免罚期限内再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倍罚款
	AWCC005C04		屡教不改或其它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5倍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5D	AWCC005D01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CC005D02		发现有本条规定情形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含2000元)罚款
	AWCC005D03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AWCC005D04		屡教不改或其它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6A	AWCC006A01	<p>《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制度的）、第七条、第九条（因特殊原因）规定之一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CC006A02		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制度的）、第七条、第九条规定之一的，不符合包容免罚事项清单条款的；或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第五、六、八条规定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AWCC006A03		再次发现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其中两条以上（含两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AWCC006A04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AWCC006A05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11~29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AWCC006A06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30人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6B	AWCC006B01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但未投入市场的；且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CC006B02		发现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除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情形外]，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AWCC006B03		再次发现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除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情形外]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含5000元）罚款
	AWCC006B04		发现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情形的（已投入市场的）或24个月内第三次发现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除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情形外]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罚款
	AWCC006B05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10人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AWCC006B06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11~29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AWCC006B07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30人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6C	AWCC006C01	<p>《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p>	发现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服务对象为非公共场所的，且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CC006C02		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一）项情形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含3000元）罚款
	AWCC006C03		再次发现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AWCC006C04		24个月内第三次发现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罚款
	AWCC006C05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10人以下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含1万元）罚款
	AWCC006C06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11~29人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含1.5万元）罚款
	AWCC006C07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且发病人数在30人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7A	AWCC007A01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行为之一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p>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CC007A02		<p>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行为之一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或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五）项行为的</p>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8A	AWCC008A01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AWCC008A03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9A	AWCC009A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AWCC009A02		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不适用于《鞍山市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2022版）》的；或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三）项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AWCC009B	AWCC009B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发现有本条规定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鞍山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2版）

职权编码	裁量基准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AWCC009C	AWCC009C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给予警告
	AWCC009C02		瞒报、谎报10例以下传染病疫情的	责令暂停6-9个月执业活动
	AWCC009C03		瞒报、谎报11例以上传染病疫情的	责令暂停10个月-1年执业活动
	AWCC009C04		瞒报、缓报、谎报导致传染病疫情暴发，或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人或疑似病人及不明原因疾病暴发时瞒报、缓报、谎报疫情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AWCC009D	AWCC009D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首次发现违反本条规定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下（含200元）罚款
	AWCC009D02		逾期不改或24个月内再次违反本条规定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AWCC009D03		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含1000元）罚款
	AWCC009D04		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